

股票代码：900953

股票简称：凯马B

编号：临2021-032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中，待判决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5406 万元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马汽车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1）京 02 民初 57 号之一），冻结北京凯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能源”）、刘汝龙及凯马汽车账户存款或相应财产金额为人民币 4730 万元。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名称：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银地西路 9 号院。

被告名称：

1、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寿光市东环路 5888 号；

2、北京凯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-3692；

3、刘汝龙，北京凯马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北京新能源与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菜篮子”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采购凯马牌新能源车4000辆。北京菜篮子相继支付北京新能源3230万元购车款。后因合同所涉车型未进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备案名录，无法交付车辆，北京菜篮子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协议》无法履行，法院裁决北京菜篮子承担赔偿责任。北京菜篮子以被告违约为由将凯马汽车、北京新能源、刘汝龙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。北京新能源与凯马汽车及本公司没有股权关系。北京菜篮子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法院裁定冻结凯马汽车银行存款人民币4730万元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北京菜篮子诉请三被告返还购车款3230万元、违约金646万元，资金占用费（暂计至2020年9月1日）1500万元、律师费等30万元共计5406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程情况

目前，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结束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

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，切实维护好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时，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7日